

广东出台实施细则落实育儿假护理假

这两种《计生条例》相关假期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新快报讯 记者麦婉诗 通讯员 粤仁宣报道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12月1日新修订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计生条例》)增设了育儿假、护理假等假期,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为贯彻落实《计生条例》有关假期的规定,1月17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假期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动育儿假、护理假等相关假期落实落地。围绕新修订的《计生条例》规定的

育儿假、护理假等相关假期,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关心的问题,《通知》提出11条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其中包括,育儿假、护理假期间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通知》强调了相关假期的适用范围。明确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群众自治组织都应当按《计生条例》的规定,给予职工安排假期。

《通知》明确相关假期的工资水平。强调八十日的女方奖励假和十五日的男方陪产假工资照发,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同时,根据省人大法工委的

意见,对育儿假、护理假期间的工资待遇作了明确,即用人单位要完善用工管理制度,明确育儿假、护理假等假期期间的工资待遇,通过加强工资集体协商,与职工协商一致明确育儿假、护理假期间的工资待遇,签订集体合同;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按照奖励假、陪产假期间的工资标准支付育儿假、护理假期间的工资待遇;育儿假、护理假期间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育儿假、护理假具体如何请休?根据《计生条例》的立法精神和省人大法工委的意见,《通知》统筹考虑用人单位

和劳动者权益,《通知》对育儿假、护理假的计算方式和具体请休问题进行明确。即,育儿假的请休按周年计算、护理假的请休按自然年计算,育儿假、护理假均不可叠加,在同一计算年度内可以拆分请休、原则上拆分不超过2次,并对父母为外省户籍、子女在广东工作的护理假请休情况作了明确。

《通知》明确相关假期与职工带薪年休假的关系。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计生条例》的立法精神,明确《计生条例》规定的相关假期不计入职工带薪年休假期。



■嘉宾们在高剑父纪念馆参观画展。

“英雄花开——岭南国画家红棉主题展”开展

新快报讯 记者林翠珍报道 1月17日,由中共广州市越秀区委宣传部指导、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办、高剑父纪念馆和越秀区文化馆共同承办的“英雄花开——岭南国画家红棉主题展”正式开展,共设高剑父纪念馆和越秀区文化馆

两个展区,展出作品百余幅,展出时间为1月17日至2月16日。

本次主题画展以红棉为媒,寄托对未来的满满信心。展览开幕式中,广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陈晓丹、越秀区委宣传部部长王静、越秀区副区长王咏赋、越秀区文广旅

体局副局长何愿飞、越秀区文联主席阮雄等来到高剑父纪念馆,与部分画家代表在李琰馆长的导赏下参观。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本次展览邀请了陈金章、刘斯奋、陈永锵、李晓白、邝文强等书画家助阵。

广东工会开展新春慰问活动

全省各级工会累计投入3.59亿元 惠及职工群众650余万人

新快报讯 记者毛毛雨 通讯员 田甜 陈振豪报道 1月16日,“情暖劳动者”广东工会新春慰问行动在广州火车站广场举行。据了解,全省各级工会累计投入3.59亿元,预计惠及职工群众650余万人,充分保障广大职工群众安心暖心过节。

慰问活动当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省总工会主席吕业升出席慰问活动并向广大劳动者致以亲切问候和新春祝福。活动现场,广东省总工会向网约配送员、环卫工人、建筑工人以及保障春运的保安员、医务人员、公安干警、铁路客运服务人员等职工代表送上新春慰问大礼包。

2023年春节假期,广东省总工会本级向留岗保供的职工群众工作人员赠送印有“情暖劳动者,广东工会新春慰问行动”统一标识的围巾、手套,并通过粤工惠平台第三方文旅服务“粤工趣旅”举行“兔年新春旅游季”活动,并发放限量5000张优惠旅游年卡。其中,广州市总工会投入5000万元,用于举办新春嘉年华、职工网络春晚、春节游园、贺岁电影专场等七大主题活动。

广州连续5天开展农副产品价格调控

新快报讯 记者王彤报道 1月17日至21日,广州开展春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1月17日,新快报记者从广州市发改委了解到,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稳物价”工作部署,保障春节期间“米袋子”“菜篮子”“肉盘子”产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该委已于近日印发通知,组织市供销社、华润万家等70多家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单位,在1月17日至21日期间,开展为期5天的春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调控品种涵盖粮、油、肉、禽、蛋、蔬菜等六大类近30个品种。

调控期间,价格调控参与单位将以低于市场零售均价15%以上的价格销售新鲜蔬菜,以低于市场零售均价5%以上的价格销售大米、食用油、猪肉、鸡蛋、家禽等农副产品,在保持日常供应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供应量,确保不出现断档脱销情况,切实发挥稳价惠民作用。

省医保局公布临时新增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俯卧位通气治疗”等纳入广东医保支付

新快报讯 记者黎秋玲报道 据最新《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网上就診查费-首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1月16日起,广东临时新增互联网首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临时新增“俯卧位通气治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优化调整“高流量氧疗”临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氧气灌装服务,将“俯卧位通气治疗”等多项诊疗纳入医保支付。

设立互联网首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通知》涉及互联网首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五方面。例如,设立“网上就診查费-首诊”“网上就診查

费-首诊(副主任医师)”“网上就診查费-首诊(主任医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网上就診查费-首诊”服务项目的医疗机构,应以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公布的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名单为基础,对于行业部门准许针对新冠病毒感染开放的互联网首诊服务,按规定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患者使用。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首诊服务价格按照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执行现行线下相应等级医师的门诊诊查费价格标准。优化调整互联网复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复诊服务按“网上就診查费-复诊”项目执行。

临时新增“俯卧位通气治疗”项目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推荐的治疗方式,临时新增“俯卧位通气治疗”项目,同步设置参考价供各地市医疗机构作定价参考,公立医疗机构制定的具体价格不高于参考价,并优化调整“高流量氧疗”临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参保患者,使用“网上就診查费-首诊”“网上就診查费-首诊(副主任医师)”“网上就診查费-首诊(主任医师)”等诊疗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参保患者使用“俯卧位通气治疗”诊疗项目产生的医疗费用,临时纳入广东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按规定支付。